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二十六屆澳門大學學生會 2024 年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五)

時間: 19:00

會議地點: E31 學生活動中心 1013 號室

會議主持: 吳健豪 (會員大會主席)

會議記錄: 何培儀 (會員大會秘書)

出席者:

甘晉譽 (理事會理事長)、黃芷晴 (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利蘊妍 (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 (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 (文娛聯會會長)、陳鈺賢 (體育聯會財務長)、陳昱丞 (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 (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揚嘉穎 (教育學院學生會副會長)、羅凱文 (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 (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 (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 (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 (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許皓婷 (內地學生會會長)、戴楷軒 (國際學生會副會長)、黃浩雨 (書院代表)、陳日升 (書院代表)、余家嘉 (書院代表)；

列席者: 彭開元、劉展滔、黎樂霖、鍾曉語、陳樂為

一、 會議預備事項。

- 吳健豪 (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 表示是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是今年首次召開。
- 吳健豪 (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 提醒各位會議將被錄音以作會議紀錄用途，完成會議紀錄後將會刪除錄音。—— 參與常務委員會之委員沒有提出異議，視為同意。

二、 審核並確認第二十六屆常務委員會委員資格，以及宣佈會期開始。

- 鍾曉語 (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 表示第一項議程為審核並確認第二十六屆常務委員會委員資格，以及宣佈會期開始。
- 由各委員核對及確認第二十六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名單 (名單如下)，並由鍾曉語 (會員大會主席) 宣佈會期開始。

吳健豪 為 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
黃芷晴 為 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何培儀 為 會員大會主席團秘書
甘晉譽 為 理事會理事長
利蘊妍 為 監事會監事長
楊晶然 為 學術聯會會長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梁晃銘 為 文娛聯會會長
蔡家穎 為 體育聯會會長
陳昱丞 為 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
黃文迪 為 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
麥菲 為 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
羅凱文 為 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
李穎沂 為 法學院學生會會長
劉俊豪 為 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
邱炫釗 為 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
鄧莉諭 為 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
余智穎 為 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
許皓婷 為 非本地生聯會代表（內地學生會會長）
Athur de Diego 為 非本地生聯會代表（國際學生會會長）

常務委員會觀察員：

陳日升 (CKLC 代表)

黃浩雨 (MCMC 代表)

余家嘉 (CKYC 代表) 上述三位同學將共同持有一票的投票權

決議：

贊成： 11 票—— 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陳鈺賢（體育聯會財務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揚嘉穎（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 0 票；

棄權： 2 票——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 通過第二十六屆常務委員會委員資格，以及知悉會期開始。

三、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表示第二項議程為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向與會者發送是次會議議程，並表示如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決議：

贊成： 12 票—— 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陳鈺賢（體育聯會財務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揚嘉穎（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0 票；

棄權：2票——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四、 審議並通過附屬組織之續會申請 —— 手球學會。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表示把兩項臨時動議之內容提前。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表示第一項臨時動議之內容為審議並通過附屬組織之續會申請 —— 手球學會。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表示在去年年底澳門大學的各附屬組織都會進行一次續會申請，合資格的學會才能在來年成為澳門大學的其中一個附屬組織，但由於去年年底有些屬會未能達到續會申請，而被暫停了屬會資格。該屬會也同時向會員大會主席團提起了上訴，該會有其自身的原因，認為該會有存在的必要。在此，各常委成員可根據屬會的陳述，判斷屬會上訴的異議是否被接納？是否通過該會的續會申請？
- 學會成員表示由於會員名單不足50人，可能是基於此未能達到續會申請。近年來也有代表澳門大學參加手球的大專比賽，在本會人數達到50人是困難的，同時也難以收集50人的名單，真正代表澳門大學出賽的也沒有50人，約10-20人參加手球大專比賽。名單上未能達到50人，但也盡力達到。
- 學會成員表示每年澳門都會舉辦手球的大專比賽，但澳門打手球的大專組別並不多，只有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大學。若手球學會無法成功續會，有可能澳門會缺少了手球的大專比賽。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問到現在手球學會的人數有達到50人嗎？
- 學會成員表示現補交的名單人數已達到50人。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問到各常委成員對該會之陳述是否有任何疑問？
- 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問到為何屬會人數上未能達到50人？
- 學會成員表示在澳門打手球的人很少，手球算是一項冷門的體育類運動，大多數打手球的人都讀選擇就讀澳門理工大學。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問到體育聯會的財務長對此有何想法？
- 陳鈺賢（體育聯會財務長）表示就她而言，她是打手球的，同時她也曾是澳門手球隊的成員之一。在澳門手球是冷門的，她也希望藉着手球學會能讓更多人認識到手球運動。
- 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問到該會除了代表澳門大學參加比賽，還會舉辦甚麼活動？
- 學會成員表示曾舉辦了一些手球比賽，除了本會會員可以參加，非本會會員亦能參加的。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補充到手球學會在澳門大學是沒有相應的校隊。
- 黃浩雨（書院代表）問到手球學會代表澳門大學參加大專比賽是以甚麼身份？
- 鍾曉語（續期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會是代表學會參加手球大專比賽，但實際上是代表澳門大學參加手球大專比賽，但該會沒有老師的支持，由學生會向 SAO 提供支持。與校隊的資源不一樣，校隊的資源包括老師的支持、培訓、相應的裝備課程等等。
- 鍾曉語（續期委員會主席）補充到該會在續期會議中的態度不良好，該會表示每年名單上都是只有十多名會員資料，為何今年不繼續讓本會續會？
- 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問到該會只是在去年的續期文件中人數不達50人？
- 鍾曉語（續期委員會主席）表示過往人數都不達50人，但在前兩年該會成員是能夠達到50人的。但從上年起，在N8體育館預約了場地，該會卻不出現，這行為受到了體育部的投訴。
- 黃浩雨（書院代表）問到該會不獲續會，那麼該會會如何處理？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表示根據內部規章，若不獲續會，該會一年內都不能申請成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立同樣的學會。

- 陳鈺賢（體育聯會財務長）補充到澳門的手球學界比賽只能派14人，真正打比賽的人只有7人。體育聯會的各屬會是開放給所有對該運動有興趣的學生參加，以學習新技能。但並不是學會中的所有人都能代表澳門大學參加手球大專比賽。
- 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問到若該會續會不成功，是否即代表沒有人代表澳門大學參加手球大專比賽？
- 陳鈺賢（體育聯會財務長）表示澳門的手球大專比賽主要參賽的是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大學，過往只有3-4間大學參賽，且只有男子組別。若澳門大學沒有了該屬會，則有可能體育局會取消了手球大專比賽。因為少於3組參賽隊伍是不能開賽的。

決議:

贊成: 14 票—— 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陳鈺賢（體育聯會財務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揚嘉穎（教育學院學生會副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 0 票；

棄權: 3 票——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

結論: 通過附屬組織之續會申請 —— 手球學會。

五、 審議並通過附屬組織之續會申請 —— 普通話辯論學會。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表示第二項臨時動議之內容為審議並通過附屬組織之續會申請 —— 普通話辯論學會。
- 學會成員表示去年年底的續會申請不成功之原因：（1）繳交的名單人數不足50人，但本會會員人數達到50人的要求，由於在收集會員資料是不完備，導致到最後仍未能收集足夠的資料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繳交續會文件。因而在第一次繳交的文件中人數不足50人。(2)本會的內閣由於考試以及放假期間不在澳的原因，沒有足夠的人手處理續會文件，因而遲了繳交續會文件。

- 學會成員表示本會一直舉辦很多活動，例如：邀請各地講師進行講座、與其他高校辯論隊進行比賽及交流，同時每年亦會舉辦校內外辯論比賽，以此來推廣辯論。
- 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問到該會的內閣成員任期為多久？
- 學會成員表示一年一屆，並由本會的負責老師挑選人選成為內閣。
- 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問到老師在挑選人選方面，有何標準？
- 學會成員表示老師會考量該人選在普辯的表現，是否積極參與本會的活動。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問到該會成員是否為代表澳門大學參加「新國辯」的成員？
- 學會成員表示是的，代表澳門大學參加「新國辯」的成員為本會隊內成員。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問到該會隊內成員是以甚麼身份參賽？
- 學會成員表示以代表澳門大學的普通話辯論隊的身份參賽。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問到該會與普通話辯論隊校隊成員上一樣嗎？
- 學會成員表示本會成員與普通話辯論隊校隊成員高度重合，但舉辦辯論相關的活動則會用本會的名義舉辦。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問到文娛聯會會長對此有何想法？
- 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表示對該會沒有太多的了解，不太清楚該會的事情。
- 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問到該會曾舉辦甚麼活動？
- 學會成員表示曾邀請不同老師為成員講課，以及與其他學校打辯論比賽。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問到該會在資源上與普通話辯論校隊的資源是否有衝突？
- 鍾曉語（續期委員會主席）表示校隊與學生會的資源是分開的，該會若成功續會，則代表該會能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同時取得學生會及校方給校隊的資源，然而該會的成員並不能代表澳門大學打辯論比賽。在某程度上說，該會同時佔用了學生會及校隊的資源。該會的續會文件中人數不足50人，同時也詢問了該會的成員，當中某些成員並不是校隊成員之一，因加入普通話辯論校隊是要經過選拔才能成為成員之一。兩者是不衝突的，但有交集。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補充到普通話辯論在澳門大學是有相應的校隊。
- 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問到該會在補交的文件中達到50人的要求嗎？
- 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表示補交的文件達到50人的要求，但該會解釋去年的續會文件，同樣地都是遞交了30人的名單，可是在2019年修改的內部規章已更新至50人，可見該會沒有留意續會的人數要求。
- 鍾曉語（續期委員會主席）補充到該會在續期會議中只派了一名下屆的總務部部長參與會議，且該名部長並不清晰該會的運作，更表示不知道為何該會的財務長委派他出席會議。因此認為該會的態度很惡劣，到了本次的常委會才重視起這問題。
- 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問到澳門大學是否有廣東話辯論學會？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表示該學會名叫澳門大學學生會演辯學會暨辯論隊。
- 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問到該會是否會幫助書院的 CICA 比賽？
- 黃浩雨（書院代表）表示在去年該會有幫助書院的 CICA 比賽，並邀請了澳門科技大學辯論隊作裁判，可是在本年度書院的 CICA 比賽沒有普通話辯論賽，今年是廣東話辯論賽。
- 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問到校隊是如何招新的？
- 鍾曉語（續期委員會主席）表示校隊有自己的方式進行招新，各校隊都會發郵件給各學生，且每年招新的人數都是很可觀的。透過學生會招新是其中一個招新的方式，但並不是主要的方式。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問到該會曾舉辦了甚麼活動？
- 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表示該會曾參與學會交流比賽、第二十一屆高等院校學生辯論賽、曾舉行學會學期總結、2023年學會校內賽、2023學會表演賽、學會辯論訓練營。
- 鍾曉語（續期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會在第一次繳交的續會文件中只填寫了一個活動，但續會條件是舉辦了三個或以上活動，且該學會人數需達到50人，方能取得續會資格。但該會更把校隊的活動一併填寫在學會的活動中，可是該會去年只舉辦了一場辯論賽。且觀賽的人都不是該會的會員，而是非學會的學生。
- 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問到澳門大學辯論校隊是否有相應的辯論學會？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表示英語及廣東話辯論校隊都有相應的辯論學會。英語及廣東話辯論學會屬文娛聯會，該學會名叫澳門大學學生會演辯學會暨辯論隊；英語辯論的辯論學會名叫英語辯論學會。
- 彭開元（列席者）問到英語及廣東話辯論校隊與相應的學會在人員或資源上是否都有重合的情況？
- 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英辯的校隊與相應的學會在人員上是一樣的，英辯學會是校隊的分支，且學會的招新是以校隊的名義來招新的，即凡通過面試，則是校隊的成員之一。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問到若該會不獲續會，那麼該會的會員將如何處理？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表示學生則不再是該會的會員。

決議:

贊成: 3 票—— 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陳鈺賢（體育聯會財務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 12 票—— 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揚嘉穎（教育學院學生會副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棄權：3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戴楷軒(國際學生會副會長)；

結論：不通過附屬組織之續會申請 —— 普通話辯論學會。

六、 審議並通過二零二四年度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之工作計劃。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三項議程為通過二零二四年度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之工作計劃。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向與會者發送及介紹二零二四年度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之工作計劃內容。
 - 第一點「設計常委會會議簽到紙，清晰化常委會委員出席記錄」監督理事會、監事會、附屬組織及專項委員會嚴格按照規章之規定進行工作。
 - 關於缺席申請要在會議開始前一天向秘書提出，內容最好是有些合理的理由。
 - 如非合理理由之缺席者，有機會受到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處分。任期內因非合理理由缺席會議超過三次者，將被討論罷免。
 - 若缺席，需委派代表出席常委會會議，出席人員根據內部規章規定的順位制決定。
 - 第二點「發放紙質版常務委員會組織制度」。下個月會對常務委員會的組織制度進行修改，待修改後會發放最新版的常委會組織制度。讓更多的學院學生會內閣成員有資格投票，為學院學生發言。
 - 第三點「關於章程和內部規章定性修改的一個總體規劃」。
 - (一) 背景介紹
 - 我們收集澳大學生會現有的生效的制度性文件，發現生效制度性文件除了我們本會的章程，還有21部內部規章。
 - 在21部內部規章當中標注了青藍色這兩個內部規章：一個是第3/2018號內部規章《理事會的組織制度》，一個是第2/2016號內部規章《過渡性的規定》，第2/2016號內部規章《過渡性的規定》將在下一次常委會召開時討論把它變成無效制度。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標黃的部分是第15/2015號內部規章《修改常務委員會組織制度》，也將會在下一一次召開常委會時上把它變成無效制度。
- 標紅的部分是第2/2006號內部規章《加入及退出社團制度》，裡面的規定是說如果內部規章要修改，要先獲得監事會的同意，只有理事會才有權去修改，顯然跟現在章程裡面所規定的會員大會有權修改制度不符。因此有必要對此進行實時更新，讓它更加符合我們現行的制度和環境。

(二) 內部規章修改規劃

- 一月份：提交會員大會主席團內部規章修正案；
- 二、三月份：討論修改第4/2017號規章《常務委員會組織制度》及討論廢止第15/2015號內部規章《修改常務委員會組織制度》；
- 四、五月份：討論修改第3/2023號內部規章《領導機關選舉制度》；
- 八、九月份：討論修改第2/2019號內部規章《附屬組織一般制度》；
- 十、十一月份：討論修改第5/2017號規章《紀律程序一般規則》。
- 特別規劃會在2024年的第二季度結束之前，完成對本會內部規章於2024年進行法典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盡可能的優化一下現有的內部規章，將其統一化。

(三) 章程修改規劃

- 《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於2005年6月29日起生效，於2015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改，修章間隔於為十年。
 - 會員大是主席團研判，介於澳大學生會長遠發展的實際需求，本會章程將在未來三年進行二次修改，需要做一個可行性的和必要性的分析，預計將會在6月份之前完成。
 - 基於國際生的增多，考慮是否需要頒佈英文版的章程和內部規章。
- 第四點「關於加強附屬組織在成立申請、章則及選舉事務上的管理措施」。
- 附屬組織數量：
- 根據續會委員會據供的名單，本會現有82個附屬組織。學院及其他學生會共11個；學術聯會共25個；文娛聯會共21個；體育聯會共25個。另“澳門大學學生會手球學會”經常務委員會投票決定接納該會續會申請。

附屬組織管理措施：

(一) 針對附屬組織成立申請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由會員大會副主席統籌資訊對接及初端審查，加強合規監督（考慮到本會已有數目龐大的屬會數量，有必要避免附屬組織事務範疇的相似性，防止職能重複，善用財政資源）

（二）針對現存的附屬組織

- 會員大會主席團增設屬會專員（相當於副部長），以達至對附屬組織的有效管理及及時服務。

監管新舉措：（將在二月份的常務委員會中提出）

- 在學術聯會中有五個學會，其名義與澳門大學其他附屬組織之間是有區別的。例如：澳門大學學生會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國際學生會澳門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支部。與澳門大學普通的附屬組織之間有區別，學會的名稱上不單只有澳門大學學生會，同時也有其他社團的名稱。
 - 非本地社團隸屬性質：澳門大學學生會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國際學生會澳門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支部、澳門大學學生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澳門大學學生分部、澳門大學學生會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青年會員部澳門學生支部。
 - 本地社團隸屬性質：澳門大學學生會澳門工程師學會學生分部、澳門大學學生會澳門機電工程師學會學生分會。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表示對於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之工作計劃有任何補充可即時提出。
 - 黃浩雨（書院代表）問到這五個學會所舉辦的活動都與該社團有關的嗎？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表示所舉辦的活動都與該社團有關，在上一周（1月20日）連同理事長及監事長出席其中一個學會的就職典禮，在典禮中第一個致詞的就是隸屬社團的會長。
 - 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補充到這五個學會都有該學會的總部，該總部建學會的目的是為了連結凝聚世界各地的大學生，把對該學科有興趣的同學聚集一起。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表示這五個學會都有相同點，都與工程師有關的，只是地域上的不同。因此本會有意在日後加強對這五個學會的監管，另外若有新學會的成立，在名稱上不會再讓該會名稱上帶有其他社團隸屬性質的名稱。
 - 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問到可否讓他們在校內用澳門大學學生會名稱，校外則用隸屬社團



的名稱？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劉展滔（列席者）表示這行為會否都同樣地佔用了澳門大學學生會的資源？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表示會員大會負責修法、立法以及監督法規的成立。抽查方面的權限是監事會的工作，抽查該會與隸屬社團之間的合作也同樣是監事會的工作。
- 劉展滔（列席者）問到如何統合所有的內部規章？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表示將會把所有內部規章的條文整合成一份完整的規章文件，在統合的過程中更會知道各內部規章之間是否有衝突的地方，以方便進行修改。

決議：

贊成： 16 票—— 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陳鈺賢（體育聯會財務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揚嘉穎（教育學院學生會副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戴楷軒（國際學生會副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 0 票；

棄權： 2 票——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 通過二零二四年度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之工作計劃。

七、 聽取二零二四年度理事會之工作計劃。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四項議程為聽取二零二四年度理事會之工作計劃。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向與會者發送二零二四年度理事會之工作計劃。
- 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表示二零二四年度理事會之工作計劃中撰寫了第二十六屆學生會的目標、方向以及各部門每月之工作計劃，如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 第一點「持續跟進學術問題，提高學習水平」。將會與校方多溝通，以改善有關的學術問題。
 - 第二點「加強推廣社會時事，鞏固各界聯繫」。將會多舉辦防詐騙的講座及交流會，讓學生們能夠緊貼社會時事議題。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第三點「提升學生會透明度，聆聽學生需求」。當中，會員事務部將持續跟進交通問題，定期與交通事務局開會，以問卷的形式收集學生的訴求，幫助學生解決所遇到的交通問題。
- 第四點「增強與書院之聯繫，提升住宿水平」。由於收生人數不斷增長，各間書院亦分別進行擴建工程，但於書院鄰近的學院有時會受到工程噪音的影響，導致學生無法專心上課。故此，本會將會與校方反映此情況，並商討如何解決此類型問題。
- 第五點「了解附屬組織需求，保持良好關係」。本會將舉辦更多類型的活動或與附屬組織合作舉辦，使活動多元化，豐富學生的課餘時間。
- 第六點「多樣化會員福利，增強學生歸屬感」。優化每月會員福利的內容，迎合學生的需求。
- 第七點「積極與幹事溝通，提升學生會實力」。提供幹事專業培訓課程，提升幹事能力，同時亦透過培訓豐富幹事課餘時間。
- 第八點「增設與校方交流之平台，相互改進」。本會將舉辦與校方溝通之交流會，學生能夠透過學生會反映意見，同時亦能讓學生了解更多校園情況。

理事會全年工作規劃：

- 第一點「一月份工作」。開展就職典禮、招募以及籌備天幕的活動和白色情人節活動。
- 第二點「二月份工作」。優化商戶優惠，看招攬後是否有其他商戶願意加入計劃。維持進行每月福利活動。其次，將會籌備資訊部的攝影比賽。
- 第三點「三月份工作」。開展校園交流會。此外，對二月份舉辦的攝影比賽進行頒獎。
- 第四點「四月份工作」。開展五四青年峰會，因為今年是雙慶，所以會貼合主題去進行規劃。
- 第五點「五月份工作」。籌備了各類的迎新的活動，如迎新營和屬會節。屬會節將會在5月至7月開始規劃，將會邀請到大部分的屬會參加，希望今年可以呼籲文娛、體育、學術下面的屬會參與。
- 第六點「六月份工作」開展迎新營。
- 第七點「九月份工作」宣傳部將會開展設計比賽。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第八點「十一月份工作」開展幹事培訓。
- 第九點「十二月份工作」進行理事會交接工作。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表示電話詐騙對於內地學生的影響不大，但簽證問題是內地學生最擔心的問題。建議可加強這方面的防詐騙宣傳，擴大宣傳的內容及形式。

決議:

贊成: 16 票—— 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陳鈺賢（體育聯會財務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揚嘉穎（教育學院學生會副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論（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戴楷軒（國際學生會副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 0 票；

棄權: 2 票——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 通過二零二四年度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之工作計劃。

八、 聽取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對理事會工作計劃之建議草案。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五項議程為聽取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對理事會工作計劃之建議草案。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向與會者發送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對理事會工作計劃之建議草案。
- 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表示監事會就理事會之工作計劃提出八個意見，並已在附上的文件中清楚列明及解釋。如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 第一點「關於學術問題」。建議理事會可以先收集關於學生們的問題和需求，再跟校方進行溝通。此外，在申請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讓學生能夠更好地利用這個學術資源，本會十分期待理事會完成後的成效。
 - 第二點「加強推廣社會時事，鞏固各界聯繫」。如理事會想推廣時事，應要考慮其他能活動或措施去推廣時事和鼓勵學生們了解社會時事，例如建立一個平台，分享大灣區及深合區的新聞，與不同界別的社會團體合作舉辦活動或講座，探討各種主題，如學術研究、創業故事、政府政策、藝術創作和社會議題，使學生更了解時事，加強學生與大灣區、深合區之間的交流，促進學生對社會各界的了解。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第三點「提升學生會透明度，聆聽學生需求」。理事會秉持保障學生美好校園生活的理念，增設學生發表意見之渠道和增加公告發布渠道，對此類具實務性之措施監事會表示鼓勵。
- 第四點「增強與書院之聯繫，提升住宿水平」。定期更新、檢查書院設備、改善書院的衛生環境和與校方商討如何減少書院擴建工程的噪音干擾均為學生改善住宿環境，監事會表示支持。因此希望理事會能夠積極推進，與校方積極跟進這個問題，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學生能夠在安靜且適合學習的環境中居住。
- 第五點「了解附屬組織需求，保持良好關係」。學生會與附屬組織間的關係越緊密對於學生會開展活動與任務都有相當大的幫助。不妨考慮可能有其他方面可以幫助附屬組織，例如考慮開展學生會章程講解會課程給各大屬會負責人，以免出現有違反章程之行為。改善物資外借制度都是方便同學租借物品的措施，但是租借物資制度說明，需提及沒有及時歸還的情況，保證物資有借有還和用得其所。希望理事會除了向屬會解說注意事項外，必需有一個完善規則去保障整個流程運作。
- 第六點「多樣化會員福利，增強學生歸屬感」。會員福利能夠為會員提供貼心及實用的福利，增加會員對學生會的歸屬感。設立問卷做好調查瞭解學生的需求，考慮所派發之福利是否貼切學生需求出發點良好，但在活動具體實施的過程中，須注意加強活動宣傳的推廣性及吸引力，讓更多的會員特別是大一新生及研究生有所了解。
- 第七點「積極與幹事溝通，提升學生會實力」。在提升幹事凝聚力方面，與去年二零二二年的提升學生會之能力部分大致上相同，一如既往推行，取得成效即可。希望理事會詳細考慮活動的時間、地點和課程質量，提高成員參與的積極性和便利性。
- 第八點「增設與校方交流之平台，相互改進」。監事會對於舉辦校園交流會及為學生提供資訊等具實務性之措施表示支持。一方面能夠加強兩方的交流，另一方面可以令同學更了解校園及資訊，因鼓勵理事會加快實施，順利進行。

決議:

贊成: 16 票—— 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陳鈺賢（體育聯會財務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揚嘉穎（教育學院學生會副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戴楷軒（國際學生會副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 0 票；

棄權: 2 票——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對理事會工作計劃之建議草案。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九、聽取二零二四年度學生會之財政預算。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六項議程為聽取二零二四年度學生會之財政預算。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向與會者發送二零二四年度學生會之財政預算。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詢問理事會對二零二四年度學生會之財政預算有沒有補充。
- 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表示理事會對此沒有補充。
- 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表示總會使用資金比去年減少了6%，屬會活動資金增加了6%，學生會運作基金減少了3.3%，總數共減少了0.4%。

決議:

贊成: 16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陳鈺賢（體育聯會財務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揚嘉穎（教育學院學生會副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戴楷軒（國際學生會副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 0 票；

棄權: 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 通過二零二四年度學生會之財政預算。

十、聽取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對學生會財政預算之建議草案。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七項議程為聽取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對學生會財政預算之建議草案。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向與會者發送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對學生會財政預算之建議草案。
- 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表示監事會就理事會財政預算提出三個意見，並已在附上的文件中清楚列明及解釋。如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 第一點「關於學生會運作基金」。督促理事會定期公開財務信息，以保持財務開支的公正和透明。此外，監事會建議在理事會的財務預算中，除了列出項目、預算數字和百分比外，還應增加每項項目的使用明細說明，並闡明與往年的差異。例如，對於運作資金、使用資金和活動資金的增減，應該清楚列明增減幅度和用途，以便了解理事會對每項預算的計劃。同時，合理分配資金也至關重要，希望在資金使用上做到合規合理，杜絕資源浪費等不良現象，以促進組織的運作和發展。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第二點「關於屬會活動資金」。屬會活動資金數額與去年相比保持不變，但占整體預算的比例稍微減少。然而，我們仍需確保福利和活動資金的適當使用，以避免資源的浪費。在運用資金時，我們應該合理且符合相關規定，避免資源的浪費和其他不良情況的發生，這對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
- 第三點「關於理事會活動預算」。理事會活動預算相較於去年整體有所減少。然而，如果這筆預算能夠被有效且適當地運用，它必然能夠幫助學生會的成員提升自我。此外，我們也希望在每次活動結束後，能夠及時公布預算和實際資金運用情況，以促使學生們進行監督。這樣做可以確保財務透明，建立良好的形象，提高公信力，並增強學生參與會務建設的熱情。

決議:

贊成: 16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陳鈺賢（體育聯會財務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揚嘉穎（教育學院學生會副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戴楷軒（國際學生會副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 0 票；

棄權: 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 通過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對學生會財政預算之建議草案。

十一、聽取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之工作計劃。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八項議程為聽取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之工作計劃。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向與會者發送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之工作計劃。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詢問監事會對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之工作計劃有沒有補充。
- 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介紹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之工作計劃內容。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 第一點「嚴格履行監事會本職工作」。根據實際需求調整抽查密度，以確保各社團的運作和財政正常。透過增加抽查次數，我們將更積極履行監事會的監督職責，致力於維護學生會及其附屬組織的透明度和有效運作。此外，亦會廣泛接納學生的意見和投訴，並確實向校方和學生會反映學生的需求和建議，處理現存的不足之處。在問題嚴重程度尚未達到需要成立紀律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情況下，監事會將盡可能為理事會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建議更好的解決方案，並共同努力達成共識，以加強兩會之間的聯繫，從而提升競爭力和創造力。

- 第二點「提升監事會的聲望以及監事會活動多樣性」。在春秋兩季的幹事招募後，我們期望在保持監事會本職工作的同時，舉辦一些內部活動，例如迎新活動、監事會幹事培訓，旨在使監事會幹事能更熟悉監事會的組織架構、流程及工作內容，以提高工作質量，同時增進幹事之間的團結和監事會的工作效率。監事會在三權分立中擔任司法監督的職責，是學生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監事會與其他兩個權力機構共享大部分的社交媒體平台。但鑒於監事會內閣與理事會兼會員大會的內閣並不相通，監事會難以與其餘兩會建立快速的溝通渠道，導致監事會資訊發佈方面存在困難。
- 第三點「主動凝聚學生會三會力量」。將積極促進三會之間的密切合作與溝通，定期組織會議、討論和反饋機制。通過定期會議、共同工作項目和信息共享，將確保三會在制定政策、項目實施和決策過程中緊密協調，共同推動學生會的發展與進步。

決議:

贊成: 16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陳鈺賢（體育聯會財務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揚嘉穎（教育學院學生會副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戴楷軒（國際學生會副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 0 票；

棄權: 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 通過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之工作計劃。

十二、臨時動議。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九項議程為臨時動議。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提出臨時動議 —— 內部規章修正案。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介紹修正案之內容。
 - 會員大會主席團作為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機關，致力於加強與會員及其他人士的溝通和交流以及收集有關人士對會務工作的意見。
 - 為保證會務高效運作，更好的對外樹立及維護本會形象和利益。會員大會主席團認為有必要完善及改進主席團內部運作程序及方式，並對相關工作及人員安排、管理程序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進行了研究規劃。

- o 基於以上考慮，會員大會主席團決定修改第 1/2023 號內部規章會員大會主席團組織制度，修改條款如下：

「第五條 組成及工作協助」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三至六人、幹事若干名組成。

五、會員大會主席團得委任專員及招募幹事負責處理其有關日常事務之工作。

六、針對上款之規定，委任專員及招募幹事之方式由會員大會主席團內部決議訂定。

「第六條 主席的職權」

二、主席具有以下職權：

(七) 審核並簽署確認理事會、監事會幹事和工作委員會委員提名人選的名單和被罷免人員的名單；

「第七條 副主席的職權」

二、副主席具有下列職權：

(五) 草擬會員大會主席團專員及幹事人選名單。

(六) 委任經主席簽署確認的會員大會主席團專員及幹事名單；

(七) 協調、監督及領導專員工作，副主席監督的專員數目至多為四位。

「第八條 秘書的職權」

秘書具有以下職權：

(八) 得在主席授權下，協調及領導專員工作。

「第八-A 條 其他成員之職權」

一、專員具有以下職權：

(一) 協助主席、副主席、秘書的工作；

(二) 在主席或副主席的授權下，分管會員大會主席團的工作；

(三) 副主席、秘書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由主席或副主席指定一名專員臨時代理有關的職務；

(四)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會員大會主席團決議或主席、副主席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五) 協助秘書繕立會議紀錄；

(六) 協助秘書完成文書工作；

(七) 協助秘書開展聯絡工作；

二、幹事具有以下職權：

(一) 處理由專員分派的日常工作；

(二)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

會員大會主席團決議或主席、副主席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九條 類別」

-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分為領導機關、專員及幹事兩種。
- 二、領導機關，包括主席、副主席及秘書。
- 三、專員及幹事
 - (一)專員，相當於副部長，包括內務專員、常委專員、屬會專員、合規專員、個資專員、外事專員。
 - (二)幹事

「第九條-A 條 任期」

-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的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主席及副主席只可連任一次。
- 二、領導機關任期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專員及幹事任期由當年就職典禮翌日至次年就職典禮之日止。

「第十一條 產生」

-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領導機關由選舉方式產生，其辦法由內部規章訂定。
- 二、會員大會主席團專員及幹事由委任及招募方式產生，其辦法由會員大會主席團內部決議訂定。

「第十二條 出缺」

-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應首先由其對應之下級臨時代理有關職務，再選擇由其對應之上級成員臨時兼任有關職務。
- 二、若上款所指的代任或兼任均無效，可由同級成員兼任有關職務。
- 三、專員臨時代理上級的順序由主席決定，但不得代任主席。
- 四、幹事臨時代理上級的順序由副主席決定，但不得代任領導機關。

- 彭開元（列席者）問到外派專員可否委任監事長/理事會的幹事？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外派專員屬於未雨綢繆的作用，暫不考慮外派專員的職位。
- 彭開元（列席者）問到那麼幹事/專員對外如何表明身份？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果幹事/專員有意成立新屬會，那麼在處理文件時，不會讓他接手相關文件的處理。
- 彭開元（列席者）問到會員大會會否考慮把幹事/專員分為內閣成員？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在修改版本第九條中提到，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分為領導機關、專員及幹事兩種。
- 彭開元（列席者）問到會員大會在明年的選舉中，會否考慮與理事會分開選，組成兩個不同的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閣來參與選舉。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理事會的內閣成員由各部長、理事長、秘書長等等組成，但會員大會的內閣成員在規章中列明了，分別是主席、副主席及秘書。若要把幹事/專員加至內閣成員名單中，這涉及了修章的問題。

決議:

贊成: 16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陳鈺賢（體育聯會財務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揚嘉穎（教育學院學生會副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論（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戴楷軒（國際學生會副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 0 票；

棄權: 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 通過臨時動議——內部規章修正案。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有關下次的開會時間，會員大會主席團稍後會於群組內與大家協商，並感謝各位出席是次會議。

會議結束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

會議結束時間：22:30

會議主持：吳健豪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

會議紀錄：何培儀
何培儀（會員大會秘書）